

## 致高局長、各位官員、醫務人員、傳媒朋友及嘉賓:

我叫凌志靜，早在 1978 年便開始在香港鼓勵及支持餵哺母乳，在 1993 年成為香港第一個國際證書母乳育嬰顧問，三十多年來從未間斷在這方面的工作。請容許我在這裡作一個簡短的分析 and 建議。

嬰兒在六個月後至幼兒期就應由純吃母乳漸漸進食多樣化的固體食物，從而得到足夠的營養，去達到健康的成長。

在最初的階段，幼兒是需要探討各種食物不同的質感、氣味及顏色等，幫助他接受不同的各類食物，幫助成長，如果常常進食一些配方，可能導致偏食的不良習慣。除了可能因額外進食配方，營養過多而導致過重外，還要顧慮配方含有的添加劑與天然食物的營養比較，對身體影響的差別。致於有病或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應由醫生或營養師個別監察及推介進食的需要、進度份量等，而不是隨便被浮誇的廣告誤導。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母親應繼續以母乳補給幼兒直至兩歲以上，並不是因為幼兒不能從固體食物中吸取足夠營養，而主要是值着母乳含有的抗体保護幼兒，減少病菌的感染，及增加母子親情以及堅立孩子成長的安全感。

所以我認為幼兒如能正常地進食固體食物，是絕對不需要進食幼兒配方，更不需要任何廣告幫助父母選購，以致阻礙母親繼續餵哺母乳的意慾。敬請有關商人不要再利用活潑可愛的幼兒作利誘，甚麼腦部發展更好、雙重腸胃防衛功能、無便秘或濕疹等等不盡不實的聲稱 (claims)，影響母乳育嬰的比率由剛開始的 80% 到六個月後降致少於 10%。

希望由這個立例管制開始，政府更能配套以下的措施，廣泛地鼓勵及支持母乳餵哺：

1. 盡快增加培訓專業人仕，設立一些愛嬰醫院，幫助母親成功地開始採用母乳餵哺。
2. 在各母嬰健康院供應足夠的事後支援，讓母親餵哺的問題得以解決，可繼續延長哺乳期。
3. 希望產假，由近 30 年前所訂下的十週，稍作延長，方便餵哺。

外國如英、美、加拿大及歐洲個別國家已很密切地跟進立例管制奶粉及母乳代用品的廣告及招攬情況，香港是國際的一個大都市，有良好的保健醫療制度，希望在這方面不致於落後他人。

驥希所有醫務人員、政府部門、愛護下一代的人仕，都能站起來，上下同心，言行一致，繼續鼓勵及支持母乳餵哺，同心贊成立例規管所有嬰兒、幼兒配方及母乳代用品的廣告及誇大的標籤，保護下一代的健康!

請為我們的孩子們的健康成長努力!

謝謝!

凌志靜

2015 年 2 月 10 号 發表於立法局的諮詢會議

議題: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 建議規管架構"

Lydia Ling RN, SRN, Dip. H. Ed, MRSH, IBCLC